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易 芳

杨朝军

日期：2018年6月4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易 芳

杨朝军

日期：2018年6月4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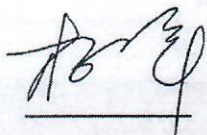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易 芳



杨朝军

日期：2018年6月4日